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冠忠(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海錦繡一方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以中文訂立之股權轉讓合同及補充協議(「股權轉讓合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人民幣124,100,000元(約相當於124,1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上海浦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浦東冠忠」)之90%股本權益(由浦東冠忠持有於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之6%股本權益除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刊發之通函)，以及股權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執行及簽署有關董事就實行股權轉讓合同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行動、事項及其他文件或契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黃良柏先生、林思浩先生、鄭偉波先生、李演政先生、鄭敬凱先生、吳景頤先生、陳宇江先生及莫華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